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eacon Shipp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洲際船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09)

自願性公告 更替交易文件

茲提述洲際船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2日的公告(「該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24日的通函，內容有關提供租船擔保，據此本公司同意以擁有人為受益人擔保義務人於交易文件項下義務的妥善按時履約。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更替交易文件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自2025年12月23日起，本公司將就交易文件與各擁有人、租船人、中國船舶租賃及租船人四間全資附屬公司(即(i)Golden Canola Limited；(ii)Golden Olive Limited；(iii)Golden Flax Limited；及(iv)Golden Palm Limited)分別訂立四份更替協議，據此，交易文件項下租船人之所有權利及義務將由租船人各全資附屬公司代替租船人承擔(「更替」)。

因此，本公司原先以擁有人為受益人為擔保租船人於交易文件項下義務的妥善按時履約而提供的租船擔保，此後應轉為擔保租船人各全資附屬公司於交易文件項下義務的妥善按時履約。

更替的理由

更替為航運業市場慣例的一部分，據此，特殊目的公司通常會在船舶交付前夕設立，並將與該等公司相關的交易文件進行更替，本案例中更替對象為租船人各全資附屬公司。

更替後擔保方為租船人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本公司作為擔保人的風險敞口並無重大變動，且更替亦未對交易文件的其他條款造成變動。因此，董事會認為：(i)訂立四份更替協議對本集團並無不利影響；及(ii)四份更替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洲際船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金魁

香港，2025年12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郭金魁先生、陳澤凱先生、賀罡先生及趙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傅俊元先生、張雪梅女士及莊煒先生。